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德院校办字〔2019〕11号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 管理办法（试行）》和《德州学院实验室设置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德州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试行）》和《德州学院实验室设置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
2019年6月6日



德州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维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仪器设备的维修管理工作，保障实验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以达到挖掘潜力、节约经费、提高使用效益的目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仪器设备的维修是仪器设备管理的重要环节之一。教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工作应本着“预防为主、修护并重、勤俭节约、提高效益”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一般仪器设备的维修由院（部）负责，批量维修或大型设备维修由实验管理中心协调实施。

第二章 维修范围

第三条 原购价值 1000 元以上的非保修期内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第四条 凡在保修期内的仪器设备按照“谁产谁修”的原则，由使用单位与生产厂商联系，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承诺进行维修和保养。

第三章 维修职责

第五条 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是做好维修管理工作的基础，是保证仪器设备完好率的前提条件，也是仪器设备使用与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应认真做好。

第六条 各院（部）要组织好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日常维护和一般故障的诊断维修，建立维修、保养登记制度，定期维护、检

修设备。确定维修管理负责人，有条件的院（部）要建立维修室，负责本院（部）各实验室仪器设备的一般性维修和申请校修设备的上报工作。

第七条 实验管理中心负责校修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随时掌握全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工作进展情况，协调处理维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合理安排使用维修经费，制定仪器设备维修管理规定，督促各院（部）对仪器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第八条 为了加强仪器设备的维修管理工作，充实仪器设备的维修力量，学校建立校、院两级仪器设备维修网，聘请相关兼职人员参加仪器设备的维修工作，采取一切有力措施调动各类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提高技术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第四章 维修程序

第九条 简化程序、提高维修质量和效率，各院（部）使用的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后，使用管理人员要认真检查故障及出现故障的原因，立足自修。如确实无法排除故障，通过智慧校园填写《德州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报修单》进行报修，使用管理人员与实验管理中心确定方案，进行设备维修。

第十条 维修过程中，使用管理人员要认真及时检测并做好记录，交付使用时，在维修单上写明维修过程及更换零部件数量，使用管理人员通过智慧校园填写《德州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验收单》进行验收。同一故障的维修保修期一般为一年。

第十一条 大型精密仪器应由使用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进行定期保养、维护，并随时做好使用检修记录。仪器发生故障（损坏）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事故分析，查明原因，写出书

面报告，报修后，使用管理人员与实验管理中心确定方案，进行设备维修和验收。

第十二条 对非正常使用损坏的仪器设备，要根据《德州学院物资设备损坏、丢失处置办法》规定处理后，进行报修。

第五章 维修经费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维修费从学校专项维修经费中列支。维修经费每年从学校实验维持费中留取一定比例，由财务处设维修经费专项帐户，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有偿使用对外开放的仪器设备维修费应从其收入中列支。

第十五条 聘请校内技术人员维修仪器设备，零配件费用实报实销。校内技术人员维修工作量由申请单位自行核算、公示，经实验管理中心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后执行，每年进行一次劳务结算。

第十六条 维修工作补贴核算公式：

小修补贴=（设备原价×0.5%+5）×0.6÷4×课时补贴

中修补贴=（设备原价×0.5%+5）×1÷4×课时补贴

大修补贴=（设备原价×0.5%+5）×1.4÷4×课时补贴

注：1. 每位校内技术人员维修补贴年度累计最高不超过 3000 元；

2. 由多部分组合到一起的设备，只按需要维修部分的价值计算。

第十七条 由于人为事故造成的仪器损坏，其维修费用按照《德州学院物资设备损坏、丢失处置办法》处理意见承担维修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仪器设备技术资料是设备维修工作的重要基础条件。各院（部）应建立仪器设备技术档案，并有专人负责保管，确保仪器设备技术资料的完整、准确、系统，为设备维修工作提供保障。技术档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 1、购置仪器设备的论证资料。
- 2、仪器设备验收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线路图、保修证和验收记录等技术资料。
- 3、在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对仪器设备的检测、保养、维修、日常使用等情况的记录资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附件：1. 德州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报修单

2. 德州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验收单

附件 1

德州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报修单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申请人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预计维修费用		联系电话	
存放地址			
故障描述			
备注			

附件 2

德州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验收单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申请人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预计维修费用		联系电话	
存放地址			
故障描述			
处理意见			
维修内容			
维修金额			
验收人员			
备注			

德州学院实验室设置管理规定

为适应建设创新性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和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的需要，做好我校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实验室的整体效益，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实验室设置原则

第一条 实验室的设置、调整与撤销应根据学校学科建设的总体规划，按照学校教学、科研任务以及实际需要确定，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必要时做相应的撤销与调整，避免小而全、分散重复设置。

第二条 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设置融教学与科研于一体的综合性实验室。

第三条 实验室的设置要与学科的拓展、改造、课程建设相匹配，不断优化实验室资源的配置，内容基本相同的实验室不得重复设置。

第四条 各学院实验室的设置、调整与撤销，必须经学校批准。

第二章 实验室设置的基本条件

第五条 具有明确、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等任务。

第六条 教学实验室必须具有一定量的实验教学工作量。专业基础（专业）课教学实验室尽可能根据课程模块的需要设立，一般每学年应至少承担2门以上实验课程或每学年教学计划内人时数达到4000以上，并承担一定量的本科实习任务或科研课题。

第七条 由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须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专业理论修养及学术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较为丰富的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新设置实验室一般应配备与完成任务相适应的实验室工作人员。

第八条 具有完成任务所需的足够数量、配套齐全的在用仪器设备，一般应具有的常规仪器设备总值在 30 万元以上。

第九条 应具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实验用房及场地，总面积一般应在 80 平方米以上。

第十条 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三章 实验室设置

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设置是指因教学科研原因需要新设置实验室。

第十二条 新设置实验室必须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凡申请新设置的实验室，须由院（部）向实验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论证设置新实验室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按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各项条件，填写《德州学院新建实验室申请表》（见附件 1）。

第十三条 经实验管理中心会同教务处、科研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长审批，方能筹建。

第四章 实验室调整或撤销、合并

第十四条 实验室的调整包括实验室的更名和实验室功能调整等；实验室的撤销是指原实验室改为其他用途，撤销原有的实验室；实验室的合并是指撤销原有的二个以上实验室并设置一个新的实验室。

第十五条 各实验室长期不能履行第二章所列基本条件者，由实验管理中心会同教务处、科研处及院（部）进行核查论证，提出调整或撤消、合并意见，报分管校长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因任务变动需要调整或撤消、合并的实验室，应由各院（部）详细说明理由，填写《德州学院实验室调整或撤消、合并申报表》（见附件2），并书面报送实验管理中心，实验管理中心会同教务处、科研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长批准后实施；也可由实验管理中心会同教务处、科研处根据有关实验室的条件及运行情况提出调整或撤消、合并意见，报分管校长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更改实验室名称及实验场所用途。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德州学院新建实验室申请表

2. 德州学院实验室调整或撤消、合并申报表

附件 1

德州学院新建实验室申请表

申请单位：

年 月 日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负责人			职称	
房间面积			实验个数		计划学年 人时数	
工作 人员	姓名	学历	职称	教学科研情况		
实验室设备总值及主要仪器设备情况：						
院（部）论证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校长审批意见：						
分管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德州学院实验室调整或撤消、合并申报表

申请事项：调整

撤消

合并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原实验室 基本情况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地点		实验室面积	m ²
拟更改实验室 基本情况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地点		实验室面积	m ²
调整（或撤消、合并）的原因：				
实验室场所、人员、仪器设备等安排方案：				
院（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校长审批意见：				
分管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印发